

附件

湖南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省级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	省发改委	棉花加工企业资格认定	省发改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第49号）。	
2	省经信委	供电营业许可	国家能源局 或省经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3		船舶生产许可和设计资格认定	省经信委	《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1号）、《湖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
4		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审核	省经信委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1号）、《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5		食盐批发许可证及食盐准运证核发	省经信委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6		食盐零售许可证审核	省经信委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1号）、《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7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省经信委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8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	省经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办法》。	
9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10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经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11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2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3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监控化学品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经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	
14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药管理条例》。	
15	省公安厅	设立保安培训机构许可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16		公章（机构）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17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8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国发〔2000〕25号）。	
19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20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129号令）。	
21		设立营业性射击场审批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2	省民政厅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政部门		
23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 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实行资格审查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福函〔1995〕248 号）。	
24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省民政厅	《殡葬管理条例》。	
25	省财政厅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26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已下放县级实施
27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1 年第 64 号）。	
28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9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资格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3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劳动保障部、工商总局令 第 14 号，2015 年修改）。
3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介绍服务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

32	省教育厅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33	省国土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或者省国土资源厅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68 号）。	
34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5		地质勘查资质许可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0 号）。	
36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认定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37		测绘资质资格审批	国家测绘地信局或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38	省环保厅	危险废物经营、转移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39		拆船厂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40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4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42		辐射安全许可（放射性同位素销售、使用和 I、II 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	环境保护部或省环保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43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环保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44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许可证核发	省环保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5		用作原料的废物进口审查	省环保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6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环保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47		野外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省环保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4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49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物业管理条例》。	
50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2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	
55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国务院对确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99 项。	
5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100 项。	

57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10 项。	
58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	
5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61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62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63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64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65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及流域管理机构 and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66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及国内船舶管理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67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68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69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	
7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71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7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73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74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75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76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10 号）。	
77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交公路发〔2003〕89 号）。	

78		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79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国家铁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80	省农委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1		农作物和林木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省农委或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27 日农业部令 第 62 号公布，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	
82		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83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农委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8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5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85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6		从事动物诊疗机构设立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87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88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9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90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农委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91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14日批准）。	
92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93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核发	省农委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4号）。	
94	食用菌菌种、草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95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省农委、省林业厅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96	水产苗种生产及进出口审批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9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种畜禽管理条例》。	

98		跨省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99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猎采许可	省农委 或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100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省农委 或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01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委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4 号）。	
102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审批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03		国家二级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审批	省农委 或省林业厅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4 号）。	
104		从省外引入外来物种许可	省农委、 省林业厅、 省卫生计生委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
105		林区设立木材经营（含加工）单位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06	省林业厅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107		驯养繁殖、培植从国外引进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108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审批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109		国有林业企业单位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110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审核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2 年 3 月 1 日林业部发布)。	
111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审核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	
112	省商务厅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 或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113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直销管理条例》。	
114		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审批(含变更、终止)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15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116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含设立、变更、终止)	省商务厅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 2001 年第 307 号令)。	
117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核准	省商务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27 号令)。	

118		在湖南境内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不含冠名“中国”字样)许可	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	
119	省文化厅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20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21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22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123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24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25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设区的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26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设区的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27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审批	市（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28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29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30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省文化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31		举办外国、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3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528 号）。	
132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271 号）。	
133	省卫生计生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34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医发〔2000〕233 号）。	
13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36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53 号）。	

137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27 号）。	
138	省旅游局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或其委托的省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139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140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旅游局或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	
141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资质认定	省人防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500 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42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或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480 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43		药品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44		药品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45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46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47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审核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48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49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	
15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	
151		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5 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 398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 号）。	
152	省工商局	广告发布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53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证核发	质检总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54	省质监局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对部分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5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5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质检总局 或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5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质检总局 或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58		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资质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59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 第156号）。	
160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	
16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62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63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64		设立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165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66		设立音像制品复制单位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167		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管理条例》。	
168		出版物批发企业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管理条例》。	
169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17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1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2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管理条例》。	
17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74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175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176		印刷、复制单位承接印刷、复制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3 号）。	
177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9 号）。	

17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179	省安监局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80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81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82		安全生产评价机构、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或省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	
183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	省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18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格认可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	
185	省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统计局或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186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国家统计局或省区、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187	省粮食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	

188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省粮食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189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190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5 号）。	
191	省邮政管理局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 省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192	省文物局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3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资质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77 号）。	
194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售前核准及拍卖文物核准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5		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及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77 号）。	
196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197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5 年第 4 号）。	
198		《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	
199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200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201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02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03		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04	长沙海关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05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	直属海关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 第 221 号）。	
206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质检总局或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207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或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08	湖南证监局	证券公司变更公司形式	证监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09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10		期货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211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12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5号）。	
213	湖南保监局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3年第10号）。	
214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15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16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17		湖南省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设区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1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19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国家能源局或电监会派出机构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220	民航湖南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21	监管局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22	湖南煤监局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国家煤监局或湖南煤监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8号）。	